

何炳棣 著

何炳棣思想制度史论

中华书局

何炳棣 著

何炳棣思想制度史论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何炳棣思想制度史论/何炳棣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7.7
(何炳棣著作集)

ISBN 978-7-101-12149-0

I . 何… II . 何… III . 思想史 - 中国 - 先秦时代 - 文集
IV . B220.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9132 号

书 名 何炳棣思想制度史论

著 者 何炳棣

丛 书 名 何炳棣著作集

责 任 编 辑 李 静

出 版 发 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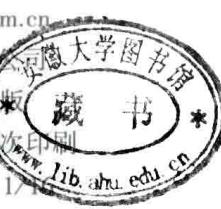
规 格 开本 /640×960 毫米 1/16

印张 35 1/2 插页 2 字数 570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12149-0

定 价 128.00 元



出版说明

何炳棣先生，著名历史学家。1917年4月6日出生于天津。193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历史系。1944年考取第六届清华中美庚款留美公费生，1945年赴美。1946至1948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主修英国及西欧史博士课程，通过口试，1952年获得博士学位。从哥伦比亚大学毕业后，曾先后任教于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1948—1963年）、美国芝加哥大学（1963—1987年）、美国鄂宛加州大学（1987—1990年）。1966年当选台湾“中研院院士”。1975至1976年任美国亚洲学会会长。1979年获选为美国艺文及科学院院士。1997年获选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高级研究员。2012年6月7日，在美国加州家中去世。

何炳棣先生自幼在“亲老家衰”的自我压力下，发奋读书，力争上游。博士毕业后，即致力于中国历史的研究，其关于明清人口及明清社会阶层间流动的研究专著，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作。60年代末，何先生的研究兴趣转入中国农业的起源，并进而把研究对象扩展到中国文化的起源上。《黄土与中国农业的起源》、《东方的摇篮》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作。80年代末、90年代初，何先生在深思熟虑后，决然投入先秦思想史领域，选择“攻坚”，

研究中国思想史中最关键的基本课题，完成了一系列重要论文。

何炳棣先生一生治学，从不做“第二等”的题目，向来“扎实塞，打死仗”，视野宏阔，博征史料，而著述则精要严谨，下笔必有建树，且数十年坚韧不拔，孜孜不倦，故成就卓著，贡献杰出。

何炳棣先生与中华书局交往密切，晚年拟将毕生著述加以修订，交付中华书局，以“何炳棣著作集”之名，系列出版。其主要学术著作，多用英文写作与首次发表，其中部分已被译为中文，皆应收入“著作集”中；未译为中文的，待译成后再行收入。而晚年有关思想史方面的系列论文，为何先生一生学术的“画龙点睛”之作，则均以中文写成，编为《何炳棣思想制度史论》，收入“著作集”中。遗憾的是，天不假年，何炳棣先生未能完成全部修订工作，更未能亲见“何炳棣著作集”的出版。好在，学术可以长存。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15年2月

目 录

- 第一章 华夏人本主义文化：
 渊源、特征及意义 / 1
- 第二章 商周奴隶社会说纠谬：
 兼论“亚细亚生产方式”说 / 48
- 第三章 “天”与“天命”探原：
 古代史料甄别运用方法示例 / 85
- 第四章 “夏商周断代工程”基本思路质疑：
 古本《竹书纪年》史料价值的再认识 / 112
- 第五章 原 礼 / 162
- 第六章 “克己复礼”真诠：
 当代新儒家杜维明治学方法的初步检讨 / 178
- 第七章 中国现存最古的私家著述：
 《孙子兵法》 / 193
- 第八章 中国思想史上一项基本性的翻案：
 《老子》辩证思维源于《孙子兵法》的论证 / 227

第九章 司马谈、迁与老子年代 / 264
第十章 从《庄子·天下》篇首解析先秦思想中的基本关怀 / 297
第十一章 国史上的“大事因缘”解谜： 从重建秦墨史实入手 / 343
第十二章 儒家宗法模式的宇宙本体论： 从张载的《西铭》谈起 / 398
第十三章 北魏洛阳城郭规划 / 413
第十四章 从爱的起源和性质初测《红楼梦》在世界文学史上应有的 地位 / 451
第十五章 美洲作物的引进、传播及其对中国粮食生产的影响 / 490
后记 / 541
何炳棣教授履历及主要著作目录 / 555

第一章

华夏人本主义文化： 渊源、特征及意义

一、物质基础：村落定居农业

华夏人本主义文化的发祥地是华北黄土高原与毗邻平原的地区。产生这人本主义文化的物质基础是自始即能自我延续的村落定居农业。为正确了解这一基本史实，我们必须首先澄清中外相关多学科的一个共同错觉：原始农耕一般都是“游耕制”¹。实际上这不过是一个假定，而且是以某类地区特殊的历史经验硬行作为普遍历史经验的大胆假定。他们共同的理由是：原始农夫不懂施肥，而土地的肥力因耕作而递减，在当时土旷人稀的条件下，农人随时都得实行休耕，并同时非开辟新耕地不可。他们认为开辟新耕地最直截了当的办法是砍伐及焚烧地面上的植被，这就形

1 著名的《西安半坡》（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石兴邦，《半坡氏族公社》（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79），以及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县博物馆，《姜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就是主例。海外倡游耕制说者以张光直教授为领袖，有力支持者有植物分类学家李惠林教授，柏克莱加州大学历史系 David Keightley 教授，加拿大人类学家 Richard Pearson 教授等多人。对上列海外四教授意见系统的批评，可参阅 Ping-ti Ho, “The Paleoenvironment of North China: A Review Article”,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LIV, No. 4, August, 1984。

成了所谓的“砍烧法”，也就是“游耕制”¹。

最早讨论黄土物理及化学性能与农作方式关系的，是20世纪初美国地质学家和中亚考古发掘者庞波里（Raphael Pumpelly）。针对着世界最大、最典型的黄土区，也就是华北黄土区，他曾作以下的观察和综述²：

它（黄土）的肥力似乎是无穷无竭。这种性能，正如著名德国地质学家李希特浩芬（Ferdinand Richthofen）所指明，一是由于它的深度和土质的均匀；一是由于土层中累年堆积、业已腐烂了的植物残体，雨后通过毛细管作用，将土壤中的各种矿物质吸引到地面；一是由于从（亚欧大

1 “砍烧法”和“游耕制”的英文名词是可以通用的：“slash-and-burn”及“shifting agriculture”。有时亦可用“swidden”这形容词。为辅助正文的讨论，此注提供一重要史前及当代事实——渭水下游南岸、终南山麓间诸小河沿岸仰韶聚落遗址密集的程度即足以说明此一地区自始就不可能有足够的空间施行游耕制。从半坡遗址分布的情况来看，它们所临的浐河全长约50公里，除南北两端外，在长度约40公里的两岸已发现仰韶聚落遗址25处之多；全长40公里的沣河沿岸已发现的13处遗址完全集中于最肥沃的十多公里的中段。详见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页1—2。西北大学黄土研究室，《黄土高原地理研究》（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页30：“秦岭北麓及咸阳地区……大部分地方土质较好，保水能力强。”因此，有些地方已发现的仰韶遗址竟较今日村落还要密集！详见严文明，《仰韶文化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页225。这些仰韶遗址虽不可能全是同时的，但诸小河间的横向距离或不足10公里或至多20公里。果真如一般考古、人类及其他学人所预设，当时确是施行游耕制的话，每个仰韶村落，除居住、日常活动、家畜、陶窑、墓地等所需空间之外，还需要至少八倍每年实耕的土地。这西安附近渭水终南山麓之间的羽状地带无论如何也安置不下如此密集的仰韶农村聚落点。基本上，密集就是游耕的有力反证。

2 Raphael Pumpelly ed., *Explorations in Turkestan: Prehistoric Civilization of Anau*, 2 Vols.; 1908, vol. I, p.7.

陆)内地风沙不时仍在形成新的堆积。它“自我加肥”(self-fertilizing)的性能可从这一事实得到证明：在中国辽阔的黄土地带，几千年来农作物几乎不靠人工施肥都可年复一年地种植。正是在这类土壤之上，稠密的人口往往继续不断地生长到它强大支持生命能力的极限。

笔者从1960年代末即怀疑游耕制说真能应用于中国黄土地带。为谨慎计，我于1970年夏天在电话中请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士、举世公认的大麦源流的权威伊利诺州立大学哈兰(Jack R. Harlan)教授，根据他对华北古自然环境、各种农作物起源及地理分布的专识，再就比较原始农耕的观点，坦白地对华北最早耕作方式作一臆测。他毫不迟疑地作了以下的答复：(1)华北地区最早的耕作方式绝不是一般所谓的砍烧法或游耕制，因为经典的游耕制一般需要每年实耕八倍的土地：换言之，土地耕作一年之后要休耕七年之久，肥力才能恢复。(2)华北远古农夫大概最多需要每年实耕三倍的土地，内中有些可以一年耕作两年休耕，有些可以连续两年耕作一年休耕，性能较好的黄土可以连年耕作而不需要休耕。(3)砍烧法或游耕制一般限于热带及多雨地带，这类地区农业的枢纽问题是肥力递减，而黄土地区农业的枢纽问题不是肥力递减而是如何保持土壤中的水分。应该强调的是，哈兰所提的第三点是他个人独有的论断，不是一般考古、人类、历史、经济学家们所能洞悉的。听他讲完之后，我才告诉他以上的臆测与中国古代文献所述不谋而合。

两三天后，我把哈兰上述几点推断在电话中向毕都(George

W. Beadle) 博士 (1958 年诺贝尔奖得主、分子生物学家、芝加哥大学将退休的校长) 作一简报，并说明中国古代文献确是反映出一个最多三年的轮耕周期，内中的确包括不须休耕、三年中休耕一年或两年的土地，但第一年清理平整了的土地照例不马上播种，要到次年才播种。

毕都博士立即作了科学解释：由于初垦土地地表杂草等野生植物虽已经人工清除，土块虽已经翻掘平整，但土壤内仍有大量植物残体没有腐烂，如立即播种收获一定很少。这是因为土壤中植物残体在逐步腐烂过程中所生的氮素，绝大部分都被土壤中多种微生物所吸取，种籽所能得到的氮素非常有限。但是，如果第一年仅仅维持地面的平整而不立即播种，第二年开始播种的时候，土壤中原有的植物残体已经彻底变成了富氮的腐质，此时微生物不但不再吸取氮素，并且放出大量的氮素来滋养种籽，因此第二年的单位产量必然很高。他笑着说他本是以小麦、牛肉著名的内布拉斯加州 (Nebraska) 的“农夫”，深明此中道理。他相信聪明的远古华北农夫从实际观察和经验中很自然地就会实施第一年平整土地暂缓播种的耕作体制。

以科学原理重建华北最早的农耕方式必须与我国古代文献互相印证。古籍中所言耕作方式必须从“蓄”、“新”、“畲”三个专词意涵中去寻索。《尔雅·释地》：

田，一岁曰蓄，二岁曰新田，三岁曰畲。

这清楚地说明一、二、三岁的田各有其专名，专名合起来就已反

映出一个三年轮流休耕制。此三词中“新”和“畲”比较易解：“新田者，耕之二岁强墟刚土渐成柔壤……畲者，田和柔也。”¹需要详释的是第一年的“菑”。“菑”的音和义都含有“杀”意。《尚书·大诰》“厥父菑”，孔颖达《正义》：“……谓杀草，故治田一岁曰菑，言其始杀草也。”《诗经·小雅·大田》郑玄注：“反草曰菑。”《尔雅·释地》郭璞注：“今江东呼初耕地反草为菑。”“菑”的主要意义是使土壤中所有的植物残体化为腐质。

“菑”是第一年待耕而未耕之田之义，在《尚书》及《诗经》中得到充分的证明。《尚书·大诰》：“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明明指出“菑”在播先。《诗经·周颂·臣工》：“如何新畲？於皇来牟。”极其明显，小麦大麦只种在第二年的新田和第三年的畲田。

此外，《周礼》也有两处述及周代授田通则。《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地官司徒·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菜五十畝……；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菜二百畝……；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菜二百畝……”两种概述稍有不同。后者上中下三等授田正额虽同是百亩，但菜（备休耕轮作之地）的授予原则仍与前者同样反映一个最多三年周期的轮耕制。

科学与训诂互证密合有如此者！

惟有自始即是自我延续的村落定居农业，才能合理地解释华

¹ 郝懿行，《释地·五》，《尔雅义疏》，嘉业堂本。

夏文明起源的三个事实，即何以距今 7000 多年前一些早期新石器文化聚落的农业生产已达远较想象为高的水平¹；何以渭水下游南岸与终南山麓间多条小河沿岸仰韶文化早期半坡类型文化聚落遗址——类皆具有房屋、窖穴、陶窑、墓地等组成部分——分布能如此密集；何以只有在累世生于兹、死于兹、葬于兹的最肥沃的黄土地带才可能产生人类史上最高度发展的家（氏、宗）族制度和祖先崇拜。

二、氏族制度和祖先崇拜

构成华夏人本主义文化最主要的制度因素是氏族组织²，最主要的信仰因素是祖先崇拜。制度和信仰本是一事的两面，二者间存在着千丝万缕无法分割的关系。事实上，人类学理论也认为只

1 佟伟华，《磁山遗址的原始农业遗存及其相关问题》，《农业考古》（1984 年第 1 期）；任式楠，《公元前五千年中国新石器文化的几项主要成就》，《考古》（1995 年第 1 期），页 39。前者说明 7000 年前有些磁山文化遗址窟穴总体积之大已足以反映当时一个聚落存粮（华北粟、小米）超过十万斤之多。后者指出属于裴李岗文化的河南许昌丁庄文化遗址所发现炭化栽培小米品种的优良令人赞叹。以千粒重量和颗粒大小估算，7000 多年前的品种已可与今日佳质高产的春谷相比，已胜过今日质量较差的夏谷了。

2 杨希枚，《再论先秦姓族和氏族》，《中国史研究》（1993 年第 1 期），重新指出一般学人对先秦“姓族”“氏族”（clan or gens）二词仍混淆不清。姓族是血缘亲族团体，氏族是“邦国采邑之类的政治领域集团”。此说有其重要性，但西周有些氏族，虽是政治集团，却具浓厚的血缘性和地缘性。由于西周以前，特别是史前时期“姓族”、“氏族”很难分辨，更由于“氏族”和“氏族公社”这类名词通行已数十年之久，不能不继续应用。《辞海·氏族》条：“也叫‘氏族公社’，以血缘关系结成的原始公社制和社会基本单位，产生于……旧石器时代的晚期。初为母权制，约当新石器末期开始过渡为父权制。……”

有将二者一起研究才能收相得益彰之效¹。

我国新石器时代以仰韶文化（公元前5000—前3000年）分布最广、延续最久、文化堆积最厚、已发现遗址最多。内中保存最好的是西安附近的半坡和临潼姜寨等聚落遗址。对这类型聚落布局的中心意义，资深考古学家苏秉琦有代表性的看法²：

半坡、姜寨那种环壕大型居址，其中以大房子为中心，小房子在其周围所体现的氏族团结向心的精神，以及居址之外有排列较整齐的氏族墓地……说明氏族制度发展到了顶点。

仰韶聚落布局中最能反映宗教信仰的是墓葬方式。诚如著名《西安半坡》专刊撰者石兴邦所综述，在已经系统发掘的仰韶遗址中，一般成人尸体有条不紊的排列方式反映每个家族或个人在氏族中最后都有应占的归宿和位置。尸体大都头向西方或西北方。墓葬方向可以认为是“祖先崇拜和灵魂信仰的表现之一”，因为“墓葬方向的选择和决定，在任何一个民族都是相当严肃而慎重的”³。数量上次于仰身葬的二次葬似乎也反映当时的信仰：要等到血肉腐朽尸骨正式埋葬之后，死者才能进入鬼魂世界。此外，更值得一提的是小孩死后一般都举行所谓的“瓮棺葬”，这类陶

1 E.E. Evans-Pritchard, *Theories of Primitive Relig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111.

2 苏秉琦，《关于重建中国史前史的思考》，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论丛》（北京：科学出版社，1993），页6。

3 征引自高炜，《中原龙山文化葬制研究》，同上书，页97，是原则性的概论，并不专指中原龙山文化。

瓮通常都放在居住区，不葬在墓地：瓮顶留一小圆孔以供灵魂出入，继续承受母亲关爱之用。

近年仰韶精神文化研究有多方面突破性的诠释。首先，半坡彩陶中最重要的鱼纹饰已不能再像 1960 年代那样释为图腾了。因为半坡和姜寨文化上确有血肉的联系，两处彩陶中共有鱼、蛙、鸟、鹿等多种动物纹饰；此外，两处遗址都发现大量多样的捕鱼工具，说明鱼是当时人们经常的美食。这些都与图腾理论冲突。比较合理的新解释是：鱼，特别是抽象的双鱼，是女阴崇拜的表现；而姜寨那种体内充满卵子的蛙的图案，也是象征生殖能力的崇拜¹。早在 1946 年，闻一多先生在遇难前数月撰就的《说鱼》一文里已经阐发鱼在中国古代文学里一向是“匹偶”、“情侣”的隐语，因为“在原始人类的观念里，婚姻是人生第一大事，而传种是婚姻的唯一目的……而鱼是繁殖力最强的一种生物”²。

生殖能力的崇拜完成了祖先崇拜必具的三个时式：过去、现在、未来。

1987 年河南濮阳西水坡仰韶早期 45 号墓发现三组以蚌壳摆塑的图案。古文字和天文史家冯时具有说服力地说明第一组墓主人两旁的龙虎图案是后来发展完成的二十八宿“四陆”中的“二陆”——苍龙和白虎；墓主尸体下边移入的两根胫骨代表“北斗”。墓形反映当时已有天圆地方的说法。总之，第一组蚌壳图案可以

¹ 赵国华，《生殖崇拜文化略论》，《中国社会科学》（1988 年第 1 期）。

² 闻一多，《说鱼》，《神话与诗》（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结语，页 134—135；及《高唐神女传说之分析》，页 81—116。

认为是二十八宿宇宙观的滥觞¹。张光直先生提出第三组图案中的龙虎鹿正符合《道藏》中保存下来的原始道士的“三蹠”——巫师骑乘上天下地与鬼神交通的媒介；并认为这样早的巫觋宗教（或称萨满教 Shamanism）证据，“对世界原始宗教史的研究上有无匹的重要性”²。

西水坡 45 号墓中惊人的天文知识和具有高度魔术幻想力巫觋宗教的结合，强有力地说明该墓的主人已不是平常的氏族长，甚至也不仅是张先生认为的巫师，而是一部落酋长般的人物了。夏代的建立者大禹不就是以“巫步”闻名于后世、三代权位最高的“王”还不一直兼有大巫或大司祭的职能吗？西水坡的“三蹠”也正说明半坡、姜寨同期文化里亦有巫觋的存在。那种由圆形黑白（阴阳）人面向头顶、两耳、两颊外射的五条或三条三角形鱼饰的神秘图案，还不是巫师的有力证据吗？半坡、姜寨相隔 50 公里，而半坡陶器上的字符却出现于 150 公里外合阳莘野村的同期仰韶文化遗址。这样长的宗教、文化交流半径似乎在说明这已不仅是氏族间，而是部落间的交流了。

仰韶人民虽然崇拜多种自然神祇，但由于聚落布局中居住区和墓地同是组成部分，生者累世相信不时可获逝者灵魂的佑护，而逝者又需要生者不时祭荐，祖先崇拜很可能在整个宗教信仰中已占相当大的比重。

上承仰韶、下启三代的龙山时代（大约公元前 3000—前

1 冯时，《河南濮阳西水坡 45 号墓的天文学研究》，《文物》（1990 年第 3 期）。

2 张光直，《仰韶文化的巫觋资料》，《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第 64 本第 3 分（1993 年 12 月），征引语在页 622、623。

2000 年), 出现了一系列多姿多采的区域性文化。它们在经济、社会、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发展虽各有各自的特色和步伐, 而且华夏中原地区的文化在此时期并非处处领先, 但各文化间千年之久的双向吸收和反馈却使它们大致朝向同一方向演进: 祖先的神灵随着部落的扩展渐渐变成部族至高的保护神: 政治权威和等级社会的出现加速了氏族制度的蜕变。

最能显示龙山时代多方面演变的是玉器群和礼器群。良渚文化(公元前 3300—前 2200 年)的大本营远在浙西太湖以南, 其玉器群最有代表性。从公元前第三千纪前半即已有象征军事统辖权的玉钺和宗教重器玉琮的出现。更值得注意的是玉制神兽、神鸟、兽面或兽身的“神人”和“神徽”。这些“神人兽面纹的普及和规范化, 说明在其通行的地域内, 良渚文化的社会结构和原始信仰, 都具有相当程度的统一性, 对至高无上的神人的崇拜, 实际上是从信仰意识方面, 统治者起到了维护独尊地位的作用”¹。稍后辽西红山文化中也具有地域特色的玉器群, 再稍迟山东海岱区系的玉业也开始形成独特色格, “并给予三代玉器以深远的具体的影响”²。

陶制礼器群以山西襄汾陶寺类型最富代表性。礼器中除为设奠用的桌子是木制的, 其余陶制的各种炊器、食器、酒器、乐器等类不但式样功用各各不同, 而且严格地反映这些随葬品墓主人身份等级的不同。“从随葬品组合的角度看, 后来商周贵族使用的礼、乐器在公元前第三千纪中叶的陶寺早期已初具规模。……

¹ 任式楠,《中国史前玉器类型初析》,《中国考古学论丛》,页 126—127。

² 邵望平,《海岱系古玉略说》,《中国考古学论丛》,页 6、131。